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江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資字第 43-100-0600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執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稽查勤務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100 年

6 月 15 日 14 時 34 分，派員至訴願人營業處所（本市大安區仁愛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○○棟）查察。現場會同訴願人員工陳○○進行拆裝量測分算，發現訴願人販售之「萬用表格全集 II」電腦程式著作光碟，包裝體積比值達 37.34，不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之法定標準（1 以下），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100 年 6 月 15 日北市環稽二中罰字第 R00011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員工陳○○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6 月 21 日資字第 43-

100-06001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6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非系爭光碟產品之製造商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40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

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